

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政策告知书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研厅[2016]2号)等有关文件和湖南省有关会议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现将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告知如下:

1.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界定。

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,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,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,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(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)内,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,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。

2.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录取。

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与定向就业两种,其考试招生录取依据国家统一要求,执行与全日制研究生相同的政策和标准。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。

3. 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。

学校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、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,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,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,坚持同一质量标准。

4.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。

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,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等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、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;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,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,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。

5. 学制、收费与奖助学金。

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，最长培养年限不超过 5 年。学费标准按省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，分专业学位类别按基本学制收取。金融硕士为 14000 元/生/学年；教育硕士为 10000 /生/学年；农业硕士、兽医硕士、风景园林硕士为 10000 元/生/学年；工程硕士为 12000 元/生/学年；工商管理硕士为 16000 元/生/学年；公共管理硕士为 14000 元/生/学年。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。

6. 档案、户口、组织关系。

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，可自愿按学校规定迁移档案、户口、组织关系到湖南农业大学；录取类别为定向的，不转档案、不转户口、不转组织关系。

7. 派遣。

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，可按国家规定办理派遣手续；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，学校不办理派遣手续。

8. 校园卡。
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按照《湖南农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》办理和使用校园卡。

9. 住宿。

因学校条件限制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统一安排住宿。

本人自愿攻读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承诺对上述内容知情。

知情人： _____

年 月 日